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1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9月25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或“公司”）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商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华润医药商业全额认购英特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华润医药商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16.67%，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存在医药产品购销交易，2018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华润医药商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金额13,445.07万元，销售药品和医疗器械金额9,012.67万元。公司预计2019年度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金额为15,000.00万元，关联药品和医疗器械销售金额为9,000.00万元。

2019年4月24日，公司八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8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购买商品	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5,000.00	13,445.07	4,225.16
销售商品	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		9,000.00	9,012.67	898.58

（三）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对 2018 年度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经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对 2018 年 9-12 月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详见 2018 年 9 月 26 日《关于公司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与国贸集团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9-12 月实际发生金额	2018 年 9-12 月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购买商品	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	5,011.57	8,000.00	-37.36%	2018-047
销售商品	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	2,914.01	6,000.00	-51.43%	2018-047
合计			7,925.58	14,000.00	-43.3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公司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的之间的商业调拨交易规模大幅减少，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 2018 年度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采购药品和医疗器械，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销售商销售药品和医疗器械，				

	实际发生金额和预计总金额差异较大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向明

注册资本：519,170.3356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257号

经营范围：销售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含小包装原料药、小包装麻黄素原料、罂粟壳）、第二类精神药品（含原料药）、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品种不含A型肉毒毒素、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保健食品、营养补剂、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包装食品；货物包装托运（仅限分公司经营）；普通货物运输；冷藏保温运输；代理记账；销售百货、化妆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制药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家具；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仓储装卸服务；展览、展示；医院药库管理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18年12月31日华润医药商业总资产9,435,336.21万元，净资产1,582,721.04万元；2018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241,859.29万元，净利润149,422.49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与发行对象华润医药商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华润医药商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16.67%。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润医药商业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长期与公司发生正常经济往来，具备履约能力，按合同约定采购及销售医药产品不存在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主要根据市场情况、经营需求并结合 2018 年度交易情况对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 2019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测，关联交易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依据具体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

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根据经营中具体的业务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规避公司经营风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润医药商业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新增认定为关联方。因此，公司与华润医药商业的后续日常经营性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开展的经营活动，预计 2019 年度全年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的采购、销售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1%以下，因此相关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1、董事会在对公司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议之前，已就公司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向我们进行了专题汇报，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董事会在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4、我们同意公司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